參考便覽第 13/2022 號 **2022 年 11 月**

爆炸品在本港的使用

主要信息： **本港建造業普遍使用爆炸品進行岩石爆破。爆炸品的其他用途還包括煙花、工業用混凝土槍彈、求救信號彈和小型武器彈藥。爆炸品屬危險品，其使用安全和保安均受嚴格規管。礦務處處長負責管制本港大部分種類的爆炸品的製造、貯存、使用和運送(陸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則負責執行有關職務，旨在協助業界使用爆炸品的同時還保障市民安全。**

引言

本港建造業普遍使用爆炸品進行爆破，作為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岩石開鑿方法。爆炸品通常用於在岩石層進行的工地平整和隧道開挖工程，以及於石礦場採石，以有效率和符合環保的方法挖鑿大量岩石。

爆炸品除主要用於建造工程作岩石爆破外，亦常作其他用途，包括煙花、工業用混凝土槍彈、求救信號彈和小型武器彈藥。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爆炸品屬於附表 1 危險品。除了海上運送和燃放爆竹煙花，大部分在本港使用的爆炸品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兼任的礦務處處長負責管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則在礦務處處長授權下執行管制職務。至於在電影攝製和舞台表演等娛樂事務中用以製造煙火特別效果的爆炸品，則由創意香港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組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負責規管。

基於安全和保安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爆炸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和使用實施十分嚴格的管制。《危險品條例》規定，除獲豁免的指定人士外，任何未持有經當局發出牌照之人士，均不得在本港製造、管有、貯存、運送或使用爆炸品。

以下內容主要概述由礦務處處長負責規管的爆炸品的使用事宜。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資料，可瀏覽本署的網頁(https://www.cedd.gov.hk/tc/public-services-forms/explosives-blasting-quarries/index.html)。

岩石爆破用的爆炸品

爆炸品種類

目前，建造業使用的爆炸品主要分為散裝炸藥和條狀炸藥兩大類。散裝炸藥主要是散裝乳化炸藥和銨油炸藥，由持有經礦務處處長簽發的牌照的爆炸品製造人在工地現場混製，並即時使用；條狀炸藥屬乳化炸藥類。散裝炸藥和條狀炸藥通常是以雷管、引爆藥和導爆索等爆炸品製品引爆，以作爆石用途。爆炸品製品和條狀炸藥均從外地入口，並貯存在政府爆炸品倉庫，再由礦務部人員運送到爆破地點或甲類貯存所(工地爆炸品倉)。礦務部存有一份載有獲准在香港使用的各類爆炸品和製品的列表。

爆炸品貯存

進口爆炸品均貯存在兩個政府爆炸品倉庫：位於大嶼山的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為政府的主要倉庫；而位於沙田嶺的九龍爆炸品倉庫，則主要用作過渡性貯存倉庫。這兩個倉庫按照國際標準，以嚴格的管制措施運作，並符合政府制定的具有潛在危險裝置的風險指引，且每年均由獨立安全審核專家進行審核。

在特別情況下，有限量的爆破用爆炸品，包括爆炸品製品，亦可貯存在領有礦務處處長所發牌照的甲類貯存所。

由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爆炸品至爆破場地

《危險品條例》規定，持有有效的燃爆許可證的承建商須向礦務部申領「運送許可證」以在陸上運送爆破用爆炸品。礦務部人員會根據其要求，將所需分量的爆炸品由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至爆破場地。如獲得礦務部批准，及在駐工地人員監督下，承建商亦可從政府爆炸品倉庫直接提取爆炸品及運送至爆破場地。駐工地人員須監察整個運送過程，直至所有爆炸品用畢；如有剩餘的爆炸品，必須即場銷毀或送回甲類貯存所或政府爆炸品倉庫，以防止爆炸品遺失或遭盜用。礦務部亦會按需要派員到爆破場地進行監察。此外，礦務部人員亦會不時審核工地和甲類貯存所，以確保爆炸品監察系統有效地運作。

在工地製造爆炸品

爆炸品製造人必須先向礦務處處長取得製造爆炸品的牌照，才

可在指定工地製造散裝爆炸品供即時使用。根據發牌程序，製造人須提交文件，列明製造工序如何能在工地安全進行。

燃爆許可證

任何人士在未經礦務處處長批准均不得進行爆破。燃爆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向礦務部就擬進行的爆破工程提交詳細資料，包括由合資格人士編制的爆破評估報告和工序說明書，以供考慮，並就爆破工程對鄰近易受影響的設施，包括樓宇、公用設施、斜坡和其他構築物等可能產生的影響作仔細評估。

執行引爆的引爆手須持有有效的礦場燃爆證書或獲得礦務處處長的授權。礦場燃爆證書的申請人須完成核准的系統訓練課程或學徒訓練，並通過筆試、口試和實地測驗。

煙花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分別擔任陸上和海上煙花匯演的發牌當局，礦務部則為其提供技術支援。香港的大型煙花匯演通常於國慶日、農曆新年、除夕和其他特別場合在維港舉行。煙花亦有在陸上燃放(如香港迪士尼樂園)。

礦務部負責銷毀由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和香港海關充公的非法爆竹煙花。礦務部人員會在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的一個特建地堡內進行銷毀。

其他爆炸品

除爆石和煙花匯演外，對其他爆炸品的管制主要在於其貯存和運送方面。《危險品條例》規定，除非另有訂明，否則獲發的爆炸品貯存牌照亦視作包括使用該等物品的牌照，而豁免申領貯存牌照，亦即同時豁免申領使用有關物品的牌照。

領有由礦務處處長所發牌照的乙類貯存所可存放小量非爆破用爆炸品，例如求救信號彈、工業用混凝土槍彈和小型武器彈藥。根據《危險品條例》的規定，特定類別的爆炸物品，例如工業用混凝土槍彈，在某個限量下可獲豁免申領貯存和運送的牌照。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2022 年 11 月